

主日學



哥林多前書 屬靈生活的疑問

9/5/2021

主題：屬靈生活的疑問之七

簡介 (11 : 27-34)	1
教會團契的弊端 (11 : 17-22)	2
領受聖餐的意義 (11 : 23-26)	5
教會團契的準則 (11 : 27-34)	8
結論 (11 : 17-34)	32

- ◆ 教會團契的弊端 (11：17-22)：
 - ❖ 分門別類，分門結黨；
 - ❖ 羞辱一無所有的弟兄姐妹；
 - ❖ 蔑視神的教會，羞辱教會的頭。
- ◆ 領受聖餐的意義 (11：23-26)：
 - ❖ 是耶穌基督的傳統教導；
 - ❖ 是慶祝逾越節的傳統；
 - ❖ 是紀念被救贖的日子。
- ◆ 教會團契的準則 (11：27-34)：
 - ❖ 「論聖餐」的結論；
 - ❖ 實際應用的準則。

- ◆ 保羅根據哥林多信徒「吃」的行為，闡明了耶穌設立的聖餐傳統的目的和意義 (11：17-26)；
- ◆ 「不按理吃喝」的警戒和勸勉是這個單元的主題 (11：17-34)；
- ◆ 主要觀點是「吃」的態度和行為：
 - ❖ 參加聖餐的人要省察自己，正確辨別主的身體 (11：27-29)；
 - ❖ 審判已經發生，不是定罪，而是主的管教 (11:31-32)；
 - ❖ 避免受審判的正確聚會的方式 (11：33-34)。

教會團契的弊端 (11：17-22)

¹⁷我現今吩咐你們的話，不是稱讚你們，因為你們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¹⁸第一，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我也稍微地信這話。¹⁹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²⁰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²¹因為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²²你們要吃喝，難道沒有家嗎？還是藐視神的教會，叫那沒有的羞愧呢？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可因此稱讚你們嗎？我不稱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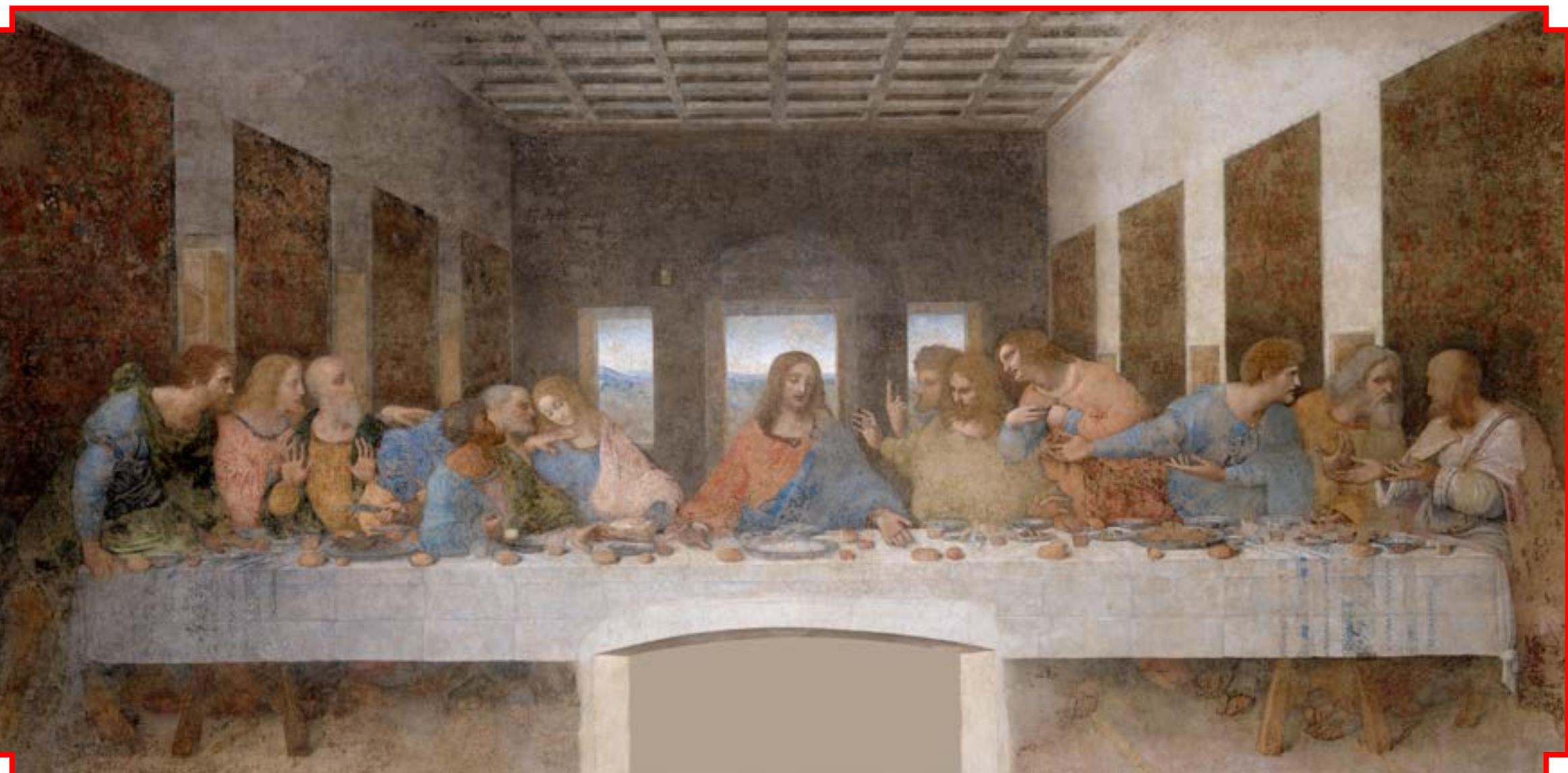
- ◆ 哥林多信徒「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的原因：
 - ❖ 不是吃喝的問題；
 - ❖ 是羞辱那沒有的，羞辱那一無所有的弟兄姐妹；
 - ❖ 沒有用愛心造就人和教會 (8：1) ；
 - ❖ 反而「分門別類」和「分門結黨」造成教會的分裂。
- ◆ 保羅的教導「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10：31)
 - ❖ 不要羞辱教會裡那些一無所有的弟兄姐妹；
 - ❖ 尊重「聚會的禮儀」為了要榮耀神。

- ◆ 「吃主的晚餐」（聖餐，Lord's Supper）應有的態度：
 - ❖ 要反映基督為罪人，為那些不配的人，犧牲的精神；
 - ❖ 不是貪吃，酒醉飯飽，像參加世俗歡宴的態度；
 - ❖ 要為了軟弱的和貧困的弟兄姐妹的權益而放棄自己的利益。
- ◆ 保羅要他們知道「吃主的晚餐」：
 - ❖ 是與主合一，在主裡成為一體的標誌 (6：17；10：16-17) ；
 - ❖ 是接受耶穌基督是晚餐的主人；
 - ❖ 是承認耶穌為了世人的罪放棄自己的特權和犧牲自己的生命；
 - ❖ 是必須以同心合一地用愛心關注那些需要關注的弟兄姐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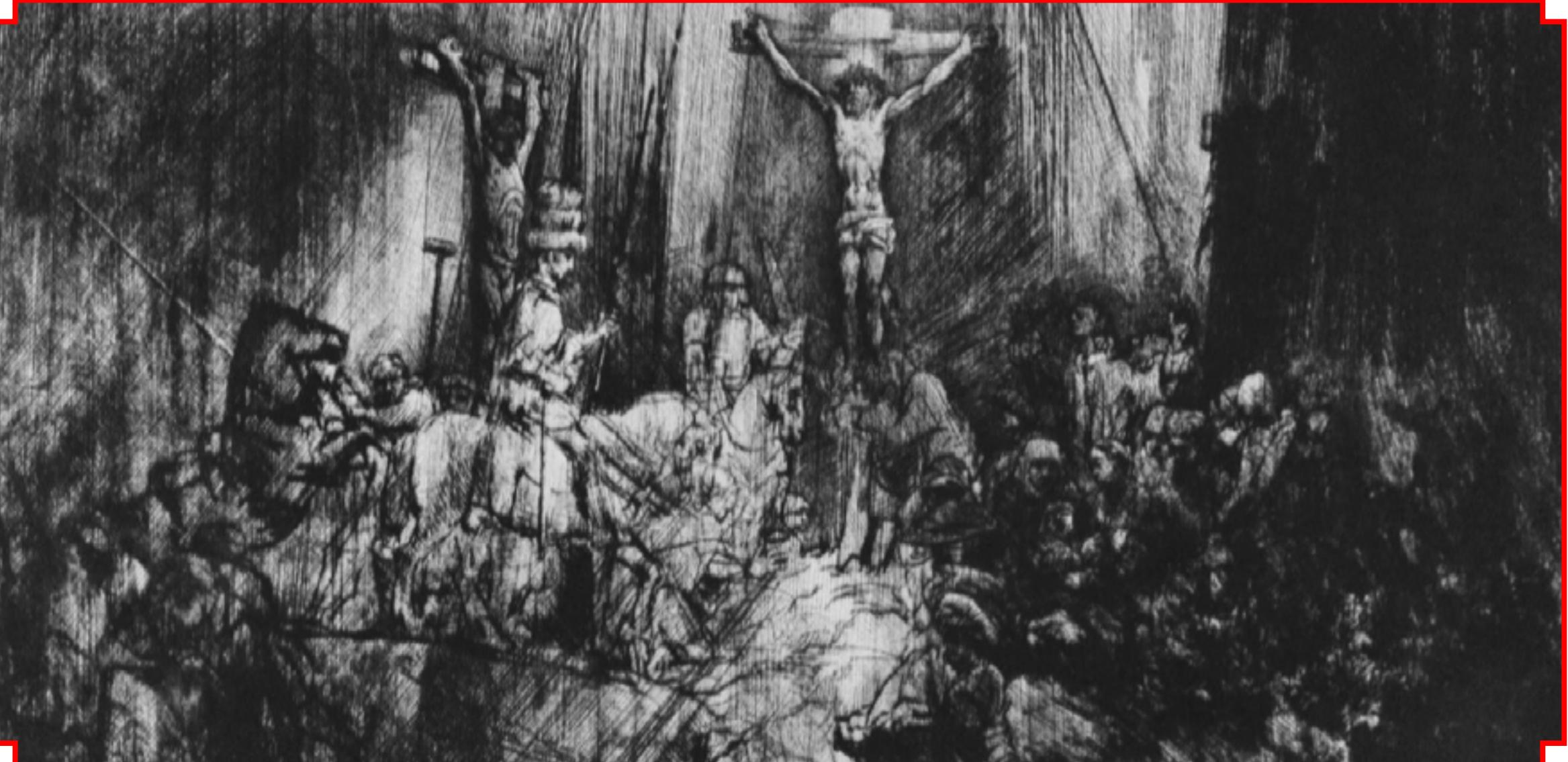
領受聖餐的意義 (11：23-26)

²³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²⁴祝謝了，就掰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²⁵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²⁶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

- ◆ 耶穌設立聖餐 (Last Supper)：
 - ❖ 耶穌分發食物，也祝福和他同桌吃晚餐的人、他是他們的主人；
 - ❖ 神為了世人的罪「交出」或「放棄」祂的兒子—耶穌；
 - ❖ 神應驗了祂救贖的計劃（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
- ◆ 耶穌是逾越節的羔羊；
 - ❖ 與他的門徒分享逾越節晚餐；
 - ❖ 用身體的苦難完成救贖計劃。



- ◆ 紀念耶穌通過十字架犧牲的身體：
 - ❖ 使我們的罪得到赦免；
 - ❖ 使我們成為神的子女；
 - ❖ 與主合一，我們都是神的子民。
- ◆ 「領聖餐」的意義：
 - ❖ 反思和回憶耶穌捨身的意義；
 - ❖ 思考耶穌基督是誰；
 - ❖ 回想耶穌基督是為誰捨命的；
 - ❖ 是救贖的日子（申命記 16:3）；
 - ❖ 要傳揚神救贖的事。



教會團契的準則（11：27-34）

²⁷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²⁸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²⁹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³⁰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死」原文作「睡」）的也不少。³¹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³²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³³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聚會吃的時候，要彼此等待。³⁴若有人飢餓，可以在家裡先吃，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其餘的事，我來的時候再安排。

教會團契的準則（11：27-34）

²⁷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²⁸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²⁹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³⁰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死」原文作「睡」）的也不少。³¹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³²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³³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聚會吃的時候，要彼此等待。³⁴若有人飢餓，可以在家裡先吃，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其餘的事，我來的時候再安排。

²⁷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

1. 「所以」——保羅對領「聖餐」意義 (11:17-26) 開始作結論：

- 1) 「因為吃的時候……」 (11:21) ；
- 2) 「【的確】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 (11:23) ；
- 3) 「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 (11:27) ；
- 4) 「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聚會吃的時候……」 (11:33) 。

2. 解釋領受聖餐的原則：

- (1) 領聖餐（吃主的晚餐）是宣布和紀念主捨己為人而死的意義；
- (2) 如果任何人不按聖餐的意義領受，也就得罪主的身體和血。

²⁷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

4. 「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

1) 領聖餐是一種最莊嚴的儀式：

- (1) 是主親自設立的，具有深刻而神聖的意義；
- (2) 因此，應當以堅定不移的敬意領受聖餐。

2) 哥林多信徒在吃主的晚餐 (11：2-22)：

- (1) 羞辱弟兄姐妹的方式吃；
- (2) 羞辱了基督的肢體。

3) 任何貶低，羞辱，不尊重弟兄姐妹方式的吃喝都是不按理的。

²⁷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

5. 「干犯主的身、主的血」：

1) 違背聖餐代表的新約 (11:25)：

- (1) 沒有宣揚主的死，反而濫用「餅」和「杯」死亡的象徵；
- (2) 就如將耶穌置於死地的人一樣的罪。

2) 得罪主持「主的晚餐」的主—耶穌基督：

- (1) 不尊重與主合一 (6:17) 或一同領主的血和餅 (10:16) 的弟兄姐妹；
- (2) 因此，干犯主的身體和血，也就藐視了耶穌基督犧牲的意義。

²⁸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²⁹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

1. 討論「不按理吃喝」的審判 (11：28-34)：

- 1) 教會的弟兄姐妹不能按照同屬基督身體原則對待弟兄姐妹是會受到審判的；
- 2) 勸勉信徒要不惜任何代價避免干犯主的身，主的血 (11：28-30)；
- 3) 否則會帶來神的審判 (11：31-32)；
- 4) 保羅解釋要如何做才能避免神的審判 (11：33-34)。

²⁸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²⁹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

2. 「自己省察」：

- 1) 省察自己是否真正認識「餅」和「杯」所代表的意義：
 - (1) 我吃的、喝的不是世俗的食物和飲料；
 - (2) 我吃的、喝的是基督為我的罪捨的身體和他的寶血。
- 2) 省察自己是否遵守基督用「餅」和「杯」所立的新約：
 - (1) 認識弟兄姐妹也是基督的肢體；
 - (2) 認識弟兄姐妹也代表基督本人；
 - (3) 認識弟兄姐妹也是基督為他們放棄的生命的人。

²⁸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²⁹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

3. 「不分辨是主的身體」：

- 1) 將「主的晚餐」與其他聚餐或世俗的餐會混合；
- 2) 冒犯者沒有辨別主的餅和杯象徵的意義；
- 3) 「身體」，有不同的解釋：
 - (1) 身體是指教會；哥林多信徒要在主的晚餐中善待彼此，以避免受到審判；
 - (2) 身體是基督的身體和血；參與者承認和尊重基督捨棄的身體和流的血。
- 4) 保羅再次強調違反聖餐的嚴重性；
- 5) 冒犯者是無法逃脫神的審判。

²⁸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²⁹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

4. 「吃喝自己的罪」：

- 1) 凡是不按理吃喝的，都會吃喝到神對自己的審判；
- 2) 反映聖餐的性質：
 - (1) 是立約誓言的標誌；
 - (2) 是自我咒詛的象徵；
- 3) 以色列人對神不忠，神的審判降臨到他們身上；
- 4) 對不守新約和誓言的信徒，神的審判也會降臨到他們身上。

³⁰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死」原文作「睡」）的也不少。

1. 哥林多信徒不按理吃「主的晚餐」，因為：
 - 1) 沒有尊重基督和他所定的新約；
 - 2) 沒有尊重也是基督身體一部分的弟兄姐妹。
2. 「因此」哥林多信徒他們中間有弟兄姐妹已經得到審判：
 - 1) 有「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
 - 2) 有人反駁保羅，說：
 - (1) 如果教會裡沒有罪，那就不會有病的和死的；
 - (2) 也不能把教會中所有病的和死的都歸咎於他們不按理吃主的晚餐。

³⁰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死」原文作「睡」）的也不少。

3. 在舊約中，瘟疫是神審判方式之一：

1) 有罪的和無罪的都會得到、如：

(1) 「遭瘟疫死的，共有一萬四千七百人。」（民數記 16 : 49）；

(2) 「那時遭瘟疫死的有二萬四千人。」（民數記 25 : 9）。

2) 瘟疫的審判、如：出 32 : 35；民 8 : 19；11 : 33；申 32 : 24；書 22 : 17）。

4. 保羅希望從舊約的教導中吸取的教訓：

1) 不是為了逃避重病或死亡的審判；

2) 而是「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10 : 31）。

³¹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

1. 保羅解釋如何才能避免神的審判，從哥林多信徒的行為，看到：
 - 1) 他們忽視基督立聖餐和新約的基本意義；
 - 2) 他們忽視教會的弟兄姐妹的需要和尊嚴。
2. 所以，保羅要求他們要「分辨自己」：
 - 1) 自己要有識別是非的能力；
 - 2) 自己要常反省自己的行為；
 - 3) 這樣就能避免神的審判了。

³¹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

3. 基督徒日常靈修時，在聖靈的引導之下：

- 1) 看到自己的不聖潔；
- 2) 辨別自己不合神旨意；
- 3) 省察自己不得神喜悅；
- 4) 最終——認罪，悔改；
- 5) 紹正自己一直忽略的問題；
- 6) 如此才不會招致神的憤怒和審判；
- 7) 不要像曠野的以色列人一樣 (10:1-13) 。

³²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

1. 「我們受審的時候」，即使受到神到審判：

1) 也比世人被定罪要好：

- (1) 在神的慈愛下，神審判信徒是出於管教；
- (2) 在神的憤怒下，神審判世人是定罪判刑。

2) 神審判信徒的目的：

- (1) 是通過救贖的管教；
- (2) 預備祂的子民和祂一起有聖潔的生活；
- (3) 這是祂的子民成聖的過程。

³²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

2. 神對祂的子民和世人有不同的計劃：

- 1) 以「被主懲治」和「定罪世人」的區分；
- 2) 世人的叛逆，注定要被定罪；
- 3) 信徒的叛逆，是受主的管教；
- 4) 神的管教是要祂的子民和祂有不能終止的關係；
- 5) 神的管教就像父母管教兒女一樣；
- 6) 神的管教不讓祂的子民像世人一樣被定罪。

³²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

3. 這是保羅對哥林多信徒嚴重的警告：

- 1) 如果，他們受到神的管教，卻不知認罪，悔改；
- 2) 結果，他們要面臨像世人一樣被定罪。

³³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聚會吃的時候，要彼此等待。

1. 這是對哥林多信徒「論聖餐」的結論；
2. 「所以」：
 - 1) 不是神學觀點的結論；
 - 2) 而是一個實用的結論。
3. 「我弟兄們」：
 - 1) 稱他們是保羅的弟兄姐妹；
 - 2) 提示他們保羅的結論的重要性。

³³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聚會吃的時候，要彼此等待。

4. 「聚會」，有三種解釋：

- 1) 平時的信徒們的聚會；
- 2) 特別的聚會，包括領聖餐；
- 3) 重述信徒聚會 (11:21-29) 的問題。

³³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聚會吃的時候，要彼此等待。

5. 「彼此等待」，學者有不同的解釋：

- 1) 「彼此接受」：要彼此尊重，更要彼此關懷；
- 2) 「彼此等待」：
 - (1) 贛責哥林多信徒沒有互相等候；
 - (2) 一些信徒沒有等待所有信徒到達之前，就開始用餐。
- 3) 這節經文與第二十一節前後相互對應：
 - (1) 精確地指出哥林多信徒在聚餐時的弊端 (11:21)；
 - (2) 提出修正和更改的實際作法 (11:33)。

³³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聚會吃的時候，要彼此等待。

6. 「彼此等待」可以確保聚會或餐會：

- 1) 所有弟兄姐妹都可以一同享用，尤其是吃主的晚餐；
- 2) 不是一些少數有特權的弟兄姐妹才可以享用的。

7. 警惕基督徒在崇拜時，或團契時：

- 1) 要重視參予的弟兄姐妹的感受，要有歡樂的心情；
- 2) 要讓參予的弟兄姐妹有被接受、被尊重的感覺；
- 3) 要讓參予的弟兄姐妹在崇拜時、團契時有與基督合一的感受。

³⁴若有人飢餓，可以在家裡先吃，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其餘的事，我來的時候再安排。

1. 「可以在家裡先吃」：

- 1) 為了避免在等候時飢餓，先在家吃點再來參加聚會；
- 2) 因此，就能夠等到所有的弟兄姐妹到齊了再一起享用；
- 3) 不是吃與不吃的問題：
 - (1) 著重於弟兄姐妹團契和領聖餐的真正意義；
 - (2) 要確保所有聚會的弟兄姐妹都能吃飽，都得到關懷。

³⁴若有人飢餓，可以在家裡先吃，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其餘的事，我來的時候再安排。

2. 「可以在家裡先吃」的含義：

- 1) 如果已經在家吃飽了，可以參與服事的工作；
- 2) 讓聚會實行和實現「主的晚餐」的意義；
- 3) 不以食物為重，而是以愛心和合諧的團契為重：
 - (1) 關心那些需要關注的弟兄姐妹，或參加聚會的人；
 - (2) 不是關心或在意自己的私慾或利益。
- 4) 如此作，才不會受到神的定罪。

³⁴若有人飢餓，可以在家裡先吃，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其餘的事，我來的時候再安排。

3. 「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

- 1) 神將會停止對教會施加的管教；
- 2) 因為哥林多信徒，開始：
 - (1) 討神喜悅；
 - (2) 榮耀基督；
 - (3) 尊重合一；
 - (4) 宣講福音；
 - (5) 慶祝和紀念「主的晚餐」。

³⁴若有人飢餓，可以在家裡先吃，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其餘的事，我來的時候再安排。

4. 「其餘的事」：

- 1) 不知道保羅還有什麼指示；
- 2) 不知道保羅有什麼事，他不能在信中分享。

5. 「我來的時候再安排」：

- 1) 也許保羅有更詳細如何領聖餐的教導，如果都寫在信裡，那就太長了；
- 2) 也許保羅希望自己能親自瞭解真正的情形，再作更詳細的安排。

6. 保羅確實解決哥林多教會許多屬靈的和道德上緊迫的問題；

7. 聖餐有關哥林多信徒的生死，所以保羅必須馬上處理這個問題。

- ◆ 教會團契的弊端 (11：17-22)
 - ❖ 造成基督的肢體分裂；
- ◆ 領受聖餐的意義 (11：23-26)
 - ❖ 紀念主為救世人而捨身；
- ◆ 教會團契的準則 (11：27-34)：
 - ❖ 按理聚會就不會受審判；
 - ❖ 要省察自己和辨別是非；
 - ❖ 神的審判是救贖的管教；
 - ❖ 關注於聚會團契的目的；
 - ❖ 要彼此關懷和彼此尊重。

- ◆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
 - ❖ 在敬拜中要榮耀神；
 - ❖ 尊重所有的基督徒；
 - ❖ 是對非信徒的見證。

- ◆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思考：
 - ❖ 基督徒守聖餐是為了什麼？
 - ❖ 在聖餐裡包括了些什麼東西？
 - ❖ 守聖餐的意義是什麼？

他救贖你的命脫離死亡，以仁愛和慈悲為你的冠冕。（詩篇 103：4）

主日學



哥林多前書

屬靈生活的疑問

結束